

股票代码：300344

股票简称：太空智造

公告编号：2019-092

##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专利实施许可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事项：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专利实施许可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一种可承重的复合建筑板材及其生产制造方法”等 15 项发明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板业”或“交易对方”）实施，交易金额为 650 万元。

2、关联关系：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先生在公司出售恒元板业时向交易对方的有限合伙人樊勇提供了资金支持，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专利实施许可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樊立先生与樊志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冯东先生、陈群先生和赵继平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勇

成立日期：2010年1月5日

注册资本：2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轻质水泥复合板、网架、钢结构制造、安装、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北京华信恒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恒元板业 99.5% 股权，樊勇持有恒元板业 0.5% 股权。

2、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恒元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流动资产合计	42,950,420.32	47,484,14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246,795.62	266,305,491.20
资产总计	314,197,215.94	313,789,640.00
流动负债合计	74,439,110.00	82,040,639.95
负债总计	74,439,110.00	82,040,639.95
股东权益合计	239,758,105.94	231,749,000.0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14,197,215.94	313,789,640.00
营业收入	10,368,063.16	3,946,736.09
营业利润	-23,677,416.75	-8,340,166.86
利润总额	-21,972,611.17	-8,324,824.17
净利润	-21,089,508.75	-8,009,105.89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374]号《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授权专利实施许可涉及的“一种可承重的复合建筑板材及其生产制造方法”等 15 项专利技术使用权资产

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利许可评估报告书”),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一种可承重的复合建筑板材及其生产制造方法”等15项发明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恒元板业实施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50万元。本次交易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金额定为650万元。

####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是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恒元板业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销售2,966,402.29元,采购及加工费4,194,021.37元,利息423,551.23元,合计7,583,974.89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冯东先生、陈群先生和赵继平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樊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樊志先生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

1、《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